附件1：

**三江学院“林爱华学生奖助金”评选办法**

为助力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，三江学院原教师黄克明先生出资捐赠设立“林爱华奖助金”，根据个人意向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为了更好的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评选时间及奖助标准

“林爱华奖助金”每奇数年的9月份进行评比，每年提供人民币10000元，资助5名学生，每生人民币2000元。

二、奖助对象

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自立自强。

2、学习努力，成绩优异，原则上应在专业排名60%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3、评选学年内未受过处分。

4、经过学校认定的特别困难学生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、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林爱华学生奖助金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2、学院在广泛征求同学及有关教师的意见后，根据评选条件评选，初评结果向本院同学公示，征求意见；

3、学院将初评结果及申报材料（申请审批表、成绩单、品德证明书）送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；

4、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审核材料，将初评名单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，确定无异后，提交捐赠人，并由捐赠人和学校进行评定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**